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征集项目名称：佛坪县2025-2027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项目编号：FPX-KJXY-2025-01号

**佛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22日**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佛坪县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佛坪县2025-2027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项目概况：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和公务接待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会议费及公务接待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24〕437 号）《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行〔2025〕18 号）等相关规定，开展2025-2027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确定一批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作为我县党政机关2025-2027年度会议定点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实现资源共享，为党政机关提供优质、高效、价格合理的会议及接待服务。本项目由佛坪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征集项目编号：FPX-KJXY-2025-01

（二）征集项目名称：佛坪县2025-2027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 一、基本资格要求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 二、特定资格要求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18：00（北京时间）。

（二）获取途径：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三）获取方式：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获取征集文件。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18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报至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开启时间：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开启方式和地点：供应商在开启时间于佛坪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开启。

**五、本征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入围结果可以共享使用。

**七、联系方式**

二、征集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佛坪县新街2号

联系人：孙珂慧

联系方式：0916-2999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熊猫大道与秦泉西路交叉口西南100米

联系人：靳黎

联系方式：0916-8915466

3.采购监督机构：佛坪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6-8913691

地址：佛坪县财政局四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年 。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4.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5章。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不适用。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评审因素包括：综合实力（30分）、会议室（15分）、客房（15分）、餐厅（15分）、停车场（10分）、配套设施（5份）、服务质理及能力（10分）。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9. | 履约评价机制 | 采购人每半年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续用或淘汰依据。 |
| 10. | 入围结果公告 |  入围结果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予以公告。 |
| 1.
 |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 （1）陕西省佛坪县，类型：行政区划。服务对象：县所属党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 |
| 12. | 供应商响应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
| 13. |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2.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佛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或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是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 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 购包 号 | 标 的名 称 | 采购品目 | 计量单位 | 所 属行 业 | 预估采购数量 |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1 | 佛坪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 佛坪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 餐饮、住宿、会议及其服务 | 项 | 服务行业 | 5 | 是 |
| 2 | 佛坪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定点场所采购 | 佛坪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定点场所采购 | 餐饮、住宿及其服务 | 项 | 服务行业 | 20 | 是 |

采购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否

**二、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报价。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总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八）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报至县政府采购中心。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1.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3.入围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4.入围公告

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三、签订框架协议**

（一）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 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7.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8.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退出规则：

1.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三）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1.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
 2.供应商退出或者被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3.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七、其他要求**

无

**八、商务要求**

采购包名称：佛坪县2025-2027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一）支付时间和条件：据实结算

（二）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以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人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响应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响应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对于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需具备《卫生许可证》；对于提供餐饮服务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供应商，需满足一次性接待30人以上规模，还需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证件。​

响应人应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会议定点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不得位于旅游景区。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向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响应函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响应函 |
| 3 | 供应商承诺书（一）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加盖公章。 | 供应商承诺书（一） |
| 4 |  供应商承诺书（二）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 供应商承诺书（二） |
| 5 | 框架协议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第六章“框架协议”，加盖公章。 | 框架协议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2.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及评分办法开展评价与比较。​

评审委员会成员须严格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 / 评分办法独立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1.价格优先法​

适用于对服务质量要求差异较小的采购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响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从低到高排序。具体流程如下：​

计算初步淘汰数量：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初步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 = 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 × 淘汰率。计算结果存在小数时，按征集文件明确规则确定最终需淘汰供应商数量。​

确定入围名单：根据最终确定的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确定入围名单。若存在排名并列且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情况，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剩余供应商予以淘汰。​

1. 质量优先法​

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 分 值100分 | 评 审 要 素 |
| 分项值 |
| 综合实力 | 30 | 整体环境20分。1、企业硬件（8分）：由评委从客房间数、会议室数量、员工总人数及操作技能、是否有绿色饭店认证、星级认证等方面综合评比。2、配套设施（6分）：由评委从停车场情况、医疗和保卫、商务服务（文印、订票等）、附属设施等方面综合评比。3、接待管理制度（6分）各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保证政府采购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响应人组织机构、管理规章目录、安全管理办法等。地理位置及交通5分：1、地理位置及交通（3－5分）：评委根据响应人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相应打分； |
| 会议室 | 15 | 设备设施条件：结合会议室宽带、投影、多媒体设备等，有1个大会议室得3-5分；1个中会议室2-4分；有1个小会议室的得1-3分 |
| 客房 | 15 | 客房设施情况及总的客房间数：有60间及以上设施建全的得8－10分；有客房40－60间设施齐全的得5－7分；23－40间设施基本齐全的得3－6分 |
| 餐厅 | 15 | 结合餐厅设施条件，有容纳100人及以上的就餐自助场所且有菜品简介及保障措施齐全的8－10分，有容纳80－100人就餐自助场所且有菜品简介及保障措施齐全的5－7分，50－80人就餐自助场所且有菜品简介及保障措施齐全的得3－6分，30－50人就餐自助场所且有菜品简介及保障措施齐全的得1－3分  |
| 停车场 | 10 | 有30个及以上停车位的得10分，20－30个的得5－9分，10－20个的得2－4分（必须免费停车，不承诺免费停车的不得分） |
| 配套设施 | 5 | 其他商务服务设备设施齐全，有自已网站，免费上网，提供订票，复印，打印等共他服务，结合收费情况，评委对比打分 （1－5分） |
| 服务质理及能力 | 10 | 1、安全消防设施，医疗措施，卫生情况，住宿服务承诺，计划周密，服务周到，条件优惠程度（1－5分）3、经营与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健全程度（1－5分）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相关评分项不得分。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二）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工作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工作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框架协议**

**佛坪县2025-2027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

**场所及公务接待定点场所框架性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分包名称：

 2.采购品目：

 3.标的名称：

 1）计量单位：

 2）标的物所属服务行业：

 3）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和入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在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确定方式）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陕西省佛坪县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陕西省佛坪县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X] 月 / 年。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

 2.支付时间和条件：

 3.货币单位：人民币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供应商退出等原因导致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等可参照初次征集执行，有效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或另行规定。

**十、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协议义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一）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二）

详见附件：框架协议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磋商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1-1**

**投标（响应）**

**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系统取值，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系统取值，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附件：1-2**

书面声明

佛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佛坪县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征集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承诺书（一）（二）

（供应商承诺书共两个，供应商均须进行响应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一）

为保障定点接待及定点会议项目顺利实施，作为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的会议场地、接待设施设备及相关服务，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消防、卫生、环保标准和要求。场地内各类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桌椅、音响设备、照明系统、空调系统、餐饮器具等）及软件服务（如网络覆盖、会议指引、客房服务等），均经过严格检测与优化，确保安全、可靠、舒适。​

我方将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接待、会议服务标准及规范，在约定的服务时限内，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定点接待及会议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从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到后期收尾，均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确保为采购人交付满意的接待与会议成果。​

对于因接待场地、设施设备质量问题，以及接待、会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设施设备故障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等），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保障采购人及参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方提供的接待、会议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标准及要求，若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接待、会议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主动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供应商承诺书（二）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佛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就该项目的响应、框架协议签订、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附件：1-7**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8**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一、定点接待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类型 | 单位 | 单价 |
| 客房服务 | 标准单人间 | 间/夜 |  |
| 标准双人间 | 间/夜 |  |
| 餐饮服务 | 自助餐（早餐） | 位 |  |
| 自助餐（午餐 / 晚餐） | 位 |  |
| 桌餐（10人）） | 桌 |  |

二、定点会议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类型 | 单位 | 单价 |
| 会议室租赁 | 小型会议室 | 间/天 |  |
| 中型会议室 | 间/天 |  |
| 大型会议室 | 间/天 |  |

三、价格说明​

报价有效期：本报价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

价格调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遇 [具体情形，如物价波动超过 X%]，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价格；​

单次订单服务价格以本报价表为基础，不高于承诺单价。​

优惠政策：累计消费满\_\_\_\_\_\_元，给予\_\_\_\_\_\_% 折扣；

长期合作客户可享受\_\_\_\_\_\_折优惠（需说明适用条件​

费用结算：​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按订单结算 □其他：\_\_\_\_\_\_\_\_\_；​

发票开具：提供增值税 [专用 / 普通] 发票，开票内容为实际服务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磋商服务方案**

注:响应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自行编制和扩充，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件：1-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名称及账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文字描述: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件：1-1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